

温环建〔2020〕059号

关于龙港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龙港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的申请报告、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龙港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技术评估报告（温环评估[2020]51号）、专家评审意见、苍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已悉，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，经研究，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、专家评审意见、苍南分局的初审意见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，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。

二、项目位于龙港新城产业聚集区，疏港大道以南、东塘路以东地块，采用预处理+中温湿式单相厌氧消化产沼工艺，项目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00t/d，预留厨余垃圾 50t/d 生产线，土建一次建成，沼气净化与储存，沼气发电，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一次建成。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书。

三、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的二级标准；NH₃、H₂S 等特殊污染因子执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-大气环境》(HJ2.2-2018)附录 D 参考限值。

项目拟建地地表水水质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V类标准，项目拟建地地下水参照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中的IV类标准。

项目拟建地声环境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的 3 类标准，厂界北侧临城市次干道疏港大道执行 4a 类标准。

项目拟建地土壤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(GB36600-2018)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

四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，纳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。

项目燃气锅炉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271-2014)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, NO_x浓度限值按 30mg/m³ 执行。内燃发电机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271-2014)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, NO_x 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056-2013)。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的二级新建标准。

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, 厂界北侧临城市次干道疏港大道, 执行4类标准。施工期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噪声限值。

一般固体废物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内容执行;

五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,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。

六、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养护, 建立长效管理体制, 确保有关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效益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,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。加强管理,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请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

局负责。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依法依规做好“三同时”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九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十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，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11日

抄送：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